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镇康县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0 号）要求，镇康县结合实际，制定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将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镇康县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标省、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到主动、及时、规范，为社会公众获取我县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多样化渠道。全县 30 家县直部门及 7 个乡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本年度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文稿可在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nzk.gov.cn）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镇康县南伞镇泰和路 165 号，邮编：677704，电话：6630040；电子邮箱：zkxzfzwz@163.com）。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1	增 121	32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0	增 169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91	减 65	31072
行政强制	192	增 3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3573.1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不能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需要。

2020年，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加大对工作人员

的培训工作，努力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完善公开信息内容，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镇康县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对应信息，保持信息内容符合栏目要求，严格运行保密审查机制，未发生泄密或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出现，真正做到主动、及时、全面、真实地公开内容，公开深度到位，公开程序规范。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